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
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名称: 705 法律综合知识
适用专业: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一、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试卷由试题和答题纸组成；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三) 试卷内容结构（考试的内容比例及题型）

各部分内容所占分值为：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约 50 分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约 50 分

第三部分 刑法学 约 50 分

(四) 试卷题型结构

简答题： 5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论述题： 3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60 分

案例题：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二、考查目标（复习要求）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律综合知识”科目考试内容包括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三门基础课程，要求考生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并能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践中的问题。

三、考查范围或考试内容概要

第一部分：法理学

第一编 法学导论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第四章 法理学概述

第二编 法的本体

第五章 法的概念

第六章 法的渊源、形式和效力

第七章 法的要素

第八章 法律体系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章 法律行为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法律程序
第三编 法的起源和发展
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
第十五章 法律演进与法律发展
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十六章 法的制定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
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
第十九章 法律方法
第五编 法的价值
第二十章 法的价值概述
第二十一章 法与秩序
第二十二章 法与自由
第二十三章 法与效率
第二十四章 法与正义
第二十五章 法与人权
第六编 法与社会
第二十六章 法与经济
第二十七章 法与政治
第二十八章 法与文化
第二十九章 法与法治国家
第三十章 法与和谐社会

参考教材或主要参考书：

1. 《法理学》（第三版），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 《法理学》（第三版），沈宗灵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二部分：民法学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四章 自然人
第五章 法人
第六章 合伙
第七章 法律行为
第八章 代理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第十一章 人身权种类和内容

第十二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第三编 物权

第十三章 物权总论

第十四章 所有权

第十五章 经营权

第十六章 使用权

第十七章 相邻关系

第十八章 抵押权

第十九章 质权

第二十章 留置权

第二十一章 占有

第二十二章 取得时效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二十四章 著作权

第五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章 专利权

第二十六章 商标权

第二十七章 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第五编 债权

第二十八章 债的一般原理

第二十九章 合同总论

第三十章 侵权行为之债

第三十一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第三十二章 买卖合同

第三十三章 赠与合同

第三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三十五章 借款合同

第三十六章 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第三十七章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第三十八章 运送合同

第三十九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第四十章 雇佣合同

第四十一章 合伙合同

第四十二章 技术合同

第四十三章 保险合同

第六编 继承权

第四十四章 继承制度概述

第四十五章 继承权

第四十六章 法定继承

第四十七章 遗嘱继承和遗嘱

第四十八章 遗赠、遗托和遗赠扶养协议

第四十九章 有关继承的其他问题

参考教材或主要参考书:

1. 《民法学》(第六版), 彭万林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三部分: 刑法学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第五章 犯罪客体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第七章 犯罪主体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九章 正当行为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第二节 正当防卫

第三节 紧急避险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下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参考教材或主要参考书:

1. 《刑法学》(第四版),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四、样卷

江西师范大学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专业：宪法与行政法学 科目：法律综合知识

注：考生答题时，请写在考点下发的答题纸上，写在本试题纸或其他答题纸上一律无效。

一、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50 分）

- 1、简述法要素。
- 2、简述西方两大法系的区别。
- 3、简述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 4、简述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 5、简述犯罪未遂的概念和特征。

二、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 1、试论法与和谐社会。
- 2、试论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3、试论犯罪构成的概念、要件及研究意义。

三、案例分析（每题 20 分，共 40 分）

1、【案情】甲因生意之需向乙借款 50 万，并以自己价值 70 余万的房屋作抵押，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到有关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后甲因流动资金不足，又向丙商借 8 万元以解燃眉之急。甲同样欲以其房屋作担保，但遭到抵押权人乙的反对，无奈之下，甲只好将自己心爱的名贵摩托车质押给丙。丙将这辆车放在家中后，唯恐车遭人盗窃，整天提心吊胆；几天后便与甲商量：质押关系依旧存在，但车请甲开回自家去。甲遂又将摩托车取回。后来，甲生意失败，到期无法偿法欠乙的 50 万借款，而此时，欠丙的 8 万元也已到期，但甲手头拮据，也同样无法清偿。

【问题】

- (1) 甲与乙的抵押关系是否有效，为什么？
- (2) 甲与丙的质押关系是否有效，为什么？
- (3) 丙能不能就摩托车实现其质押权，为什么？

2、【案情】冯某 21 岁，陈某 19 岁，二人均是无业青年，整天东游西荡，无所事事。某日下午，冯某找到陈某，说某百货店晚上无人看管，且该店附近都有公司，晚上没有人在。唆使陈某晚上一同去偷商店。陈某起初有些犹豫，但经不住冯某的再三诱惑，终于答应。当天晚上，二人潜入商店，盗得价值 20000 元的财物后慌忙往家赶，不料碰到治安人员何某。陈某胆子较小，丢下东西撒腿就跑；冯某也打算逃走，却又不舍得扔下盗得的财物，遂假装非常害怕，趁何某不注意，拔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何某猛刺，何某当场死亡。

【问题】

- (1) 冯某与陈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为什么？
- (2) 冯某与陈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为什么？